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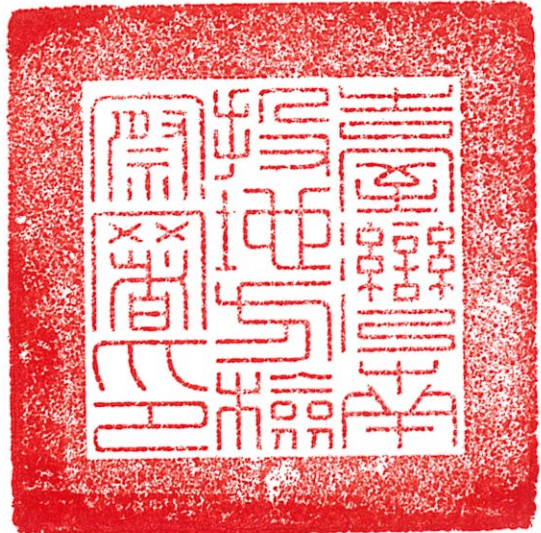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總字第1140900080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執沒字第313號(110年投中大保字第13號)，
被告林○珊違反商標法一案扣押物品(詳公告招領清冊)，計
1保管字號共2項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(詳如本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)，應受
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
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發還具領人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
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應
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至本署贓物庫領
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
機2010。

檢察長郭景東